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2019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19 年 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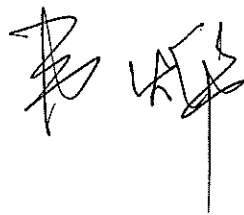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Z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年 9 月 24日